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黔04破15号

申请人：贵州贵安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2日，贵州贵安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贵州贵安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湖房开公司）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为由，申请本院批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12月2日本院决定对龙湖房开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，龙湖房开公司临时管理人依据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及资产审计、评估、投资人投资方案等，制作了龙湖房开公司《预重整方案》，并提交2026年4月3日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。经表决，优先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均表决同意《预重整方案》，本院于2026年4月20日裁定受理龙湖房开公司破产重整。预重整结束后，龙湖房开公司管理人依据预重整方案制作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并提交2026年5月2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新增申报的债权人进行表决，各表决组均100%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：龙湖房开公司管理人以《预重整方案》为依据制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系依据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预重整方案》制作二者在内容上一致，《预重整方案》的表决结果及效力延续至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且经管理人统计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新增债权人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

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”及第八十六条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，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”之规定，龙湖房开公司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在内容和表决程序上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且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已获得通过，具备提请本院批准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龙湖房开公司管理人提交的请求批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贵州贵安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 - 二、终止贵州贵安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光美
审 判 员	董伟才
审 判 员	谢 伟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

法官 助理	冉崇明
书 记 员	刘 茜

附：贵州贵安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